

中共辽源市西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辽西农组〔2025〕2号

关于下达西安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调整的通知

区直相关单位，灯塔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推进我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，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下发西安区 2025 年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与项目安排。

一、资金及项目安排

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805 万元，市级衔接资金 97.5 万元，共计 902.5 万元，由区财政局进行资金分配及拨付。共安排项目 11 个，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5 个 458.68 万元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个 392 万元，其他项目 4 个 51.82 万元。

二、做好项目落实

1. 相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，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组织项

目实施，根据工程进度，到区财政局申拨资金。按照《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擅自调整用途，确保衔接资金专款专用，及时、足额到位。资金拨付到位后，要严防挤占挪用，严防资金滞留，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。

2. 相关部门要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及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公示公告。衔接资金到村、到户项目，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告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，要留下影像资料，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告公示，确保群众知晓，接受监督。要加强项目建成的后续管理，切实管护好项目，确保衔接资金安全，项目达产达效。

附件：西安区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调整结果统计表

中共辽源市西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5月29日



中共辽源市西安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
西安区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统计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时间进度	责任单位	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资金规模和筹集方式规模(万元)			
								合计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县财政
1	东孟村现代农业综合产业园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东孟村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用于东孟村发展现代农业等综合产业。	30	0	30	0
2	与辽源市矿区房屋管理处合作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灯塔镇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与企业入股合作,用于西安桃园项目建设。	225	200	25	0
3	东孟村壮大村集体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东孟村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结合本村实际,发展产业,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80	50	30	0
4	沐雨村壮大村集体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沐雨村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结合本村实际,发展产业,壮大村集体经济。	80	50	30	0
5	庭院经济补助项目	产业项目	新建	灯塔镇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为脱贫户发展庭院经济,发放补助。	43.68	25	18.68	0
6	灯塔镇沐雨村和大房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新建	沐雨村、大房村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维修维护和翻建沥青混凝土路面等基础设施。	208.83	200	0	8.83
7	灯塔镇成山村和谦和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设施	新建	成山村、谦和村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维修维护和翻建沥青混凝土路面、新建改造村组路等基础设施。	183.17	0	100	83.17
8	乡村公益岗位	其他	新建	灯塔镇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开发临时性岗位,安排就业。	35.52	8	22.82	4.7
9	雨露计划项目	其他	新建	灯塔镇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每名符合补助条件学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。	3	2	1	0
10	项目管理费	其他	新建	灯塔镇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管理及验收。	13	5	7.5	0.5
11	务工交通补助	其他	新建	灯塔镇	2025年1月-2025年12月	灯塔镇	为符合条件的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发放交通补助。	0.3	0	0	0.3
合计								902.5	540	265	97.5